

##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優先認股權（實益擁有） <sup>(iv)</sup>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 <sup>(iii)</sup>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sup>(v)</sup>	6,249,403	2,191,000 <sup>(v)</sup>	11,124,999	3,068,000 <sup>(vi)</sup>	–	22,933,402	0.79%
何炳章	2,165,600 <sup>(vii)</sup>	–	–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50,000 <sup>(viii)</sup>	4,480,500	–	82,000	–	–	5,112,500	0.18%
梁國基	–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任何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此優先認股權乃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權益以認購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300,000股股份及2,191,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i) 2,165,600股股份乃何炳章先生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824,046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36,554股股份為家屬權益及205,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 (viii) 550,000股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 (B) 相聯法團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股份 <sup>(ii)</sup> (即合和 實業優先 認股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 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sup>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1,744,032	21,910,000 <sup>(iii)</sup>	111,250,000	30,680,000	-	235,584,032	26.22%
何炳章	24,240,462	1,365,538	2,050,000	-	-	27,656,000	3.08%
胡文新	27,130,000	-	820,000	-	-	27,950,000	3.1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441,000	-	-	-	-	441,000	0.05%
莫仲達	-	-	-	-	2,500,000	2,500,000	0.28%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代表合和實業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5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 (ii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並無任何變動，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緊 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	-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共			<b>2,400,000</b>	-	-	-	<b>2,400,000</b>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160,000,000 <sup>(A)</sup>	74.77%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4.77%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4.77%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4.7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 <sup>(B)</sup>	2,160,200,000 <sup>(B)</sup>	74.78%

附註：

(A) 2,160,000,000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Delta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全資擁有，Supreme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之2,16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200,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除合營企業外)合共有四十名全職僱員，當中有三十四名香港僱員及六名中國僱員。集團旨在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並不時與市場作比較。集團亦為僱員持續提供發展計劃，以鼓勵學習風氣及改善工作表現。

###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A.4.2所規定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該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採納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指引內之規定並不低於該守則之嚴格規定。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出有關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名其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

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總額為數港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